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25)

補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下列額外資料。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匯豐認購事項

編號	認購方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合約日期	認購金額 (美元)	年化收益率 (每年)	到期日	掛鈎匯率	匯率	終止及贖回條款	尚未到期或已到期
1	Justin Allen Limited (1)	匯豐可切換 (固定轉浮動) 票據	保本可切換 (固定轉浮動) 票據	2025 年 9 月 3 日	10,000,000	第一年：固定利率 4.00%；第二年：匯豐釐定的固定利率 4.00% 或浮動利率 USD SOFR + 0.5%	2027 年 9 月 17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若發生相關外匯中斷事件或違約事件，匯豐有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	尚未到期
2	Justin Allen Limited (1)	雙幣投資 Plus	回報與外匯掛鈎之保本產品	2025 年 9 月 4 日	3,000,000	4.40%	2025 年 12 月 8 日	美元/人民幣匯率	行使價 7.1707 (2)	認購方可在匯豐同意下於到期日前終止，並從結構性存款中扣除相關斷約費用	已到期
3	Justin Allen Limited (1)			2025 年 10 月 8 日	3,000,000	4.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行使價 7.17 (2)		已到期
4	Justin Allen Limited (1)			2025 年 10 月 8 日	3,000,000	4.10%	2026 年 1 月 12 日		行使價 7.1700 (2)		已到期
5	Justin Allen Limited (1)			2026 年 1 月 7 日	4,000,000	4.00%	2026 年 2 月 9 日		行使價 6.99 (2)		已到期

附註：

(1) Justin Allen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匯豐認購事項第 2、3、4 及 5 號項下之回報與外匯掛鈎，並取決於美元/人民幣匯率之表現。於相關到期日，若定價匯率（即相關美元/人民幣匯率）低於行使價，本集團將收取以美元計值之本金及回報；若定價匯率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本集團將按行使價作為匯率收取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金及回報。

(3) 於本公告日期，匯豐認購事項之未償還餘額為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

(2) 渣打認購事項

編號	認購方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合約日期	認購金額 (美元)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掛鈎匯率	匯率	終止及贖回條款	尚未到期或已到期
1	Justin Allen Limited (1)	美元可贖回區間累計結構性投資	回報與外匯掛鈎之保本產品	2025年9月11日	7,000,000	4.80%	2026年9月15日	美元/人民幣匯率	6.95 至 7.35 (2)	渣打擁有每三個月一次的定期終止權（而非義務），但須事先通知認購方；若發生相關人民幣中斷事件，渣打亦有權提前終止	尚未到期
2	Justin Allen Limited (1)	美元可切換固定轉浮動結構性投資	保本浮動回報產品	2025年9月11日	8,000,000	固定利率4.20%或渣打釐定的浮動利率USD SOFR + 0.00%	2026年9月1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認購方及渣打均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	尚未到期
3	Justin Allen Limited (1)	溢價貨幣結構性投資	回報與外匯掛鈎之保本產品	2025年10月14日	2,000,000	4.40%	2025年11月17日	美元/人民幣匯率	行使價7.165 (3)	若發生相關人民幣中斷事件，渣打有權提前終止	已到期
4	Justin Allen Limited (1)			2025年10月14日	2,000,000	4.20%	2026年1月16日		行使價7.1700 (3)		已到期
5	Justin Allen Limited (1)			2025年12月17日	3,000,000	4.00%	2026年1月20日		行使價7.07 (3)		已到期
6	Justin Allen Limited (1)			2026年1月14日	2,000,000	4.23%	2026年4月16日		行使價6.99 (3)		已到期

附註：

(1) Justin Allen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渣打認購事項第1號項下之回報與外匯掛鈎，並取決於美元/人民幣匯率之表現。年化收益率4.80%僅於人民幣/美元匯率處於6.95至7.35（包括首尾兩數）區間內時支付。渣打應付之總利息金額將由匯率在整個產品期限內處於該區間內的天數決定。

(3) 渣打認購事項第3、4、5及6號項下之回報與外匯掛鈎，並取決於美元/人民幣匯率之表現。於相關到期日，若定價匯率（即相關美元/人民幣匯率）低於行使價，本集團將收取以美元計值之本金及回報；若定價匯率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本集團將按行使價作為匯率收取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金及以美元計值之回報。

(4) 於本公告日期，渣打認購事項之未償還餘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知悉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相關規定，延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之規定乃由於相關財務人員之疏忽，將認購事項誤分類為定期存款而非理財產品，且未能及時將該等交易通知合規人員。

為解決及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董事會已主動加強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交易之內部報告及控制。該公告所披露之補救措施已於本公告日期實施。

本公司亦謹此就該公告所披露之各項補救措施提供進一步詳情。

- **預先通知及審批流程**

本公司現要求相關人員在聘請銀行認購任何理財產品前，須預先通知財務部，並在執行前獲得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的批准，因此每項交易現在都將由首席財務官進行交易前合規審核。

首席財務官將進行全面的交易前審核，包括審閱交易文件（如條款書及相關協議草案）、評估產品的風險狀況及合適性（如發行人信譽、流動性條款及複雜性）、核實是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如評估交易是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確認適當的會計處理及披露要求。首席財務官將僅在圓滿完成所有必要檢查後方可授予批准。

若認購理財產品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首席財務官將在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前將交易上報董事會批准。

首席財務官亦將向董事會提供認購金融產品的月度報告以供審閱。

董事會相信，透過指派首席財務官負責交易前審核及審批，將大幅減輕誤分類及延遲報告的風險，因首席財務官具備在早期階段識別合規問題所需的專業知識。此外，月度報告流程使董事會能夠對所有金融產品認購保持持續可見性，有利於及早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透過定期審閱該等報告，董事會可透過與首席財務官討論、尋求澄清、要求進一步分析並在必要時提供戰略指導，及時解決潛在問題。

- **強制性規模測試計算及董事會通知**

本公司現要求本公司財務部對每項擬進行的理財產品認購（無論是單獨或匯總）進行強制性規模測試計算，並由首席財務官進行審核。這將確保及早發現須予披露交易，並立即通知董事會以進行上報及合規處理。

- **與外部顧問緊密配合**

若財務部進行的初步規模測試顯示擬進行的認購可能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相關門檻，或在相關理財產品於監管合規或會計目的方面的適當分類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現將諮詢外部法律及審計專業人士。與外部法律及審計專業人士的持續溝通將有助於確保產品的準確分類以及遵守監管及披露要求。

- **持續審核及不斷改進**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財務部所有可能參與談判及評估金融產品的人員具備足夠能力及充分意識，以識別該等產品在相關會計準則下可能被歸類為金融資產而非銀行結餘及現金，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本公司已在該公告發布後（即在識別並公告延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規定後）立即向財務部成員提供了有關相關會計準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簡報，包括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分類、匯總、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規則，並將向財務部任何新聘人員提供相同內容作為其入職培訓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將在任何監管及會計準則發生變更或新版本可用時，立即向財務部發放最新的相關材料。

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確保相關人員具備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所需的意識，從而顯著加強本公司的內部合規框架。

財務部今後將每季度對所有已完成的理財產品交易進行審核，以確保充分識別、妥善考慮並上報所有適用的披露影響。首席財務官應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審核結果，董事會應積極監測合規控制的有效性。

季度審核流程作為一項有效的保障措施，使財務部及董事會能夠對理財產品交易進行及時監督。這種主動的方法有助於通過持續監測及改進本公司的合規框架來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本公司亦已實施加速內部報告協議。雖然通常需要兩到三個月的時間在相關報告期結束後完成管理帳目的編製，但新協議應要求各附屬公司在每月結束後一個月內及時向首席財務官提交一份金融產品認購、變動及未償還餘額的清單。這使得有關理財產品的信息能在完整管理帳目編製完成前送達首席財務官審閱，並確保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該等措施應能有效防止再次發生認購理財產品未被識別為受上市規則約束，或因未能及時諮詢外部顧問而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交易合規及內部控制標準。

董事會將每年審核上述措施的有效性。這使董事會能夠識別任何經常性問題、系統性風險或有待進一步改進的領域，並實施任何必要的改進以加強本公司的長期治理及合規標準。除上述披露的額外資料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呂浩明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振輝先生、麥敬修先生及劉珍妮女士組成。